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263

- 一. 标题: 涡桨五甲-1 发动机调速器Ⅱ速系统滑油管路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.对已出厂12WJ5A1890197序号以前的发动机
 - 2.对已出厂5401001-54010018及54020001-54020237序号的调速器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120 厂发的 89-WJ5A1-72-02 服务通告
- 2.550 厂发的 89-N510-02 技术通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TS-14C调速器 II 速液压源是从14C-30000-05定距油路接管咀引出的,在外场使用中常发生有密封面处渗油故障。为提高运七飞机起飞 II 速工作可靠性和安全性,决定将调速器 II 速液压源改为从选择活门处引出,特提出以下改装要求:

- 1. 对于装机使用的发动机与调速器要求在7月31日之前改装完毕。
- 2. 对于在用户库存备用的发动机与调速器,由于牵扯到发动机启封问题,故改装工作不能立即进行。但发动机与调速器装前必须进行改装。
- 3. 在用户待送修进厂的发动机与调速器, 暂时可以不实施此项改装, 但发动机与调速器修理出厂前必须完成此项改装。
 - 4. 改装内容: 见120厂发的89-WJ5A1-72-02服务通告和550厂发的

89-N510-02技术通报。

附注:本适航指令要求对装机使用的发动机和调速器由120厂与550厂共同组成改装组分别到各用户实施改装,对于暂时不能改而要委托用户和发动机修理厂家实施改装的,则120厂与550厂要把改装的要求和方法标准、有关器材和资料等向实施者提供,并交接清楚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